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查监督预算条例〉的决定》解读

2025年7月30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查监督预算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一、出台《决定》的背景

现行的《海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查监督预算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01年6月1日起施行，2007年作了一次修改。《条例》实施以来，对加强我省预算审查监督、规范预算管理、推进依法理财、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保障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加强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监督、政府债务监督职能，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文件，提出新理念新要求，作出新部署新安排。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强化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和政府债务管理监督。全国人大常委会陆续修改了预算法、审计法、

地方组织法、监督法等有关法律，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行政府债务监督、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等职权职责作了进一步明确。

为了进一步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更好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更好衔接上位法规定，同时将我省近年来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实践中的有效经验做法上升为制度性安排，进一步提高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省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进行了修改。

二、《决定》的主要内容

(一)明确预算审查监督总体要求

一是突出政治引领，在总则中明确预算审查监督的指导思想和原则；预算审查监督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坚持依法实施、全面覆盖、聚焦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二是明确应当加强对预算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督，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以及预算审查监督应当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衔接的要求。三是明确规定

当加强对财税政策的审查监督，确保政府依法制定财税政策，推动财税政策科学、合理、可行，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二)完善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机制

一是明确预算审查监督的人大代表参与机制。增加建立预算编制过程中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建议、邀请人大代表参与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机制，明确要求财政等主管部门为代表做好预算草案解读说明工作，并对建立人大财经专家库、聘请有关专家、第三方机构对预算审查监督提供协助等作出了规定。二是明确建立健全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参与预算审查工作机制。在预算审查和初步审查阶段，县级以上人大各工委可以围绕国家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结合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对相关领域部门预算初步方案、转移支付资金和政策等开展专项审查，提出专项审查意见。三是明确通过多种监督方式加强预算审查。规定可以通过听取和审议政府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调研、询问、专题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预算联网监督等方式，加强预算审查监督。四是明确健

全人大预算审查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各类监督的贯通协调机制。五是明确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机构对本级部门预算进行预先审查工作机制。六是明确预算联网监督工作机制。

(三)规范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程序

一是对县级以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本级决算草案开展初步审查的程序作出规定，并结合我省部分地级市、县级市、县(区)和自治县未设立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初步审查相关要求。二是对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发展改革等主管部门、审计机关向本级人大提交预算决算审查监督、政府债务监督、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时限作出规定。例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预算草案及其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正式文本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四)完善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内容

一是为落实好党中央关于人大预算

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加强对支出预算总量与结构、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部门预算、财政转移支付、政府债务等审查监督，对涉及政府预算草案、部门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审查及预算执行监督重点内容的条款分别作了补充和修改。二是为落实好党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明确了人大加强预算绩效审查监督和政府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要求，并将预算绩效明确列入各项审查监督的重点内容。

(五)加强政府债务审查监督

为落实好党中央、全国人大关于加强审计及审计监督工作的要求，增加了预算的审计监督专章。明确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预算执行、决算草案、政府债务、专项资金绩效和政策执行的审计监督。明确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跟踪监督和满意度测评作出相关规定。规定审计机关在编制年度审计计划时应当征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机构对审计重点监督内容、项目和事项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并就采纳情况

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及相关报告和说明中编报有关政府债务内容的要求。对政府债务重点审查监督以下方面内容：新增政府债务资金使用方向、债务项目的合规性、政府债务偿还计划和偿还资金来源情况、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情况等。

(六)加强预算的审计监督

为落实好党中央、全国人大关于加强审计及审计监督工作的要求，增加了预算的审计监督专章。明确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预算执行、决算草案、政府债务、专项资金绩效和政策执行的审计监督。明确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跟踪监督和满意度测评作出相关规定。规定审计机关在编制年度审计计划时应当征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机构对审计重点监督内容、项目和事项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并就采纳情况

进行沟通反馈。规定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根据监督工作需要，可以要求本级人民政府就有关问题进行专项审计，并报告审计结

果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属于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其常务委员会任命的人员的，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可以依法罢免或撤销其职务。”

四十、新增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十一、新增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开展预算审查监督以及相关活动，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四十二、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改为第四条，第一款中“本省县级以上各人民代表大会”删除“本省”和“各级”；在“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后增加“审查监督政府债务”。

第二款中“审查和批准本级政府决算”删除“政府”；在“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后增加“审查监督政府债务”。

(二)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条，将“本级总预算和本级”删除；将“在下一年第一季度向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修改为“在下一年第一季度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将第二款中“政府财政部”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将“每一季度终了后向本级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机构通报预算执行情况”修改为“每一季度终了后七个个工作日内向本级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机构通报预算执行情况”；将“和资金使用效益情况”删除。

本决定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查监督预算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按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八)其他需要重点说明的内容。”

二十八、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对决算草案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一)预算收入情况；

“(二)支出政策实施情况和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

“(三)结转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资金结余情况；

“(五)本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六)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七)经批准举借债务的规模、期限、结构、使用、偿还、风险等情况；

“(八)其他与决算有关的重要情况。”

二十九、删除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三十、增加一章，作为第六章：“第六章 政府债务审查监督”。

三十一、新增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规范工作程序，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对政府债务的审查监督。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应当每年听取和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

三十二、新增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对政府债务重点审查监督下列内容：

“(一)预算收入情况；

“(二)支出政策实施情况和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

“(三)结转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资金结余情况；

“(五)本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六)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七)经批准举借债务的规模、期限、结构、使用、偿还、风险等情况；

“(八)其他与决算有关的重要情况。”

三十三、新增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以及相关报告和说明中编报有关政府债务的审计意见。”

三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七章：“第七章 预算的审计监督”。

三十五、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应当按照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要求，对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以及决算草案进行审计监督，加强对政府债务、专项资金绩效和政策执行的审计监督，为本级人大常委会开展预算审查监督等提供支持。”

三十六、新增一条，作为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在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后，本级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或常委会预算工作机构根据本级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和审议意见的要求，在本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财政等部门等配合下，提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跟踪监督和满意度测评作出相关规定。”

三十七、新增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在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后，本级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或常委会预算工作机构根据本级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和审议意见的要求，在本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财政等部门等配合下，提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跟踪监督和满意度测评作出相关规定。”

三十八、新增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在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后的六个月内，应当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三十九、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属于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其常务委员会任命的人员的，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可以依法罢免或撤销其职务。”

四十、新增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十一、新增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开展预算审查监督以及相关活动，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四十二、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改为第四条，第一款中“本省县级以上各人民代表大会”删除“本省”和“各级”；在“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后增加“审查监督政府债务”。

第二款中“审查和批准本级政府决算”删除“政府”；在“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后增加“审查监督政府债务”。

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条，将“本级总预算和本级”删除；将“在下一年第一季度向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修改为“在下一年第一季度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将第二款中“政府财政部”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将“每一季度终了后向本级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机构通报预算执行情况”修改为“每一季度终了后七个个工作日内向本级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机构通报预算执行情况”；将“和资金使用效益情况”删除。

本决定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查监督预算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按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常委会预算工作机构通报预算执行情况。

第四章 预算调整的审查和批准

第二十二条 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未经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不得调整。本级预算在执行中依法必须进行预算调整的，本级人民政府应当编报预算调整方案，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预算调整方案应当说明预算调整的理由、项目和数额等事项。

省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省人

大常委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省人

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

门应当在本级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

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三十日前，将预算调整初

步方案送交本级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

步审查，或者送交本级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

机构研究提出意见。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

应当在每年的六月至九月期间，向本级人大

常委会提交上一年度本级决算草案和关于决

算草案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

大常委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草

案的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本级决算草案送

交本级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

门应当在本级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

准本级决算草案的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本

级决算草案送交本级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进

行初步审查，或者送交本级人大常委会预算

机构研究提出意见。

第二十四条 决算草案应当按照本级人

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所列科目编制，按

预算数、调整预算数以及决算数分别列出，变化较大的应当作出说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应当按功能分类编列到项，按经济性质分类编列到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当按功能分类编列到项，推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编列到项。

第二十五条 对决算草案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一)预算收入情况；

“(二)支出政策实施情况和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

“(三)结转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资金结余情况；

“(五)本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六)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七)经批准举借债务的规模、期限、结构、使用、偿还、风险等情况；

“(八)其他与决算有关的重要情况。”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大及其常委会

应当规范工作程序，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对政

府债务的审查监督。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应

当每年听取和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

省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

大常委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草

案的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本级决算草案送

交本级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